

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單

<p>提案委員 (校務會議代表)</p>	<p>黃貞芳</p>	<p>案 號</p>	<p>2</p>
<p>案 由</p>	<p>一日以上戶外教育活動，擬依活動實際超出時數情況核予補休時數</p>		
<p>提案說明</p>	<p>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7日新北特教字第1120589207號函，有關補休時數核給原則如下：戶外教育一日以上活動（含交通往返），逾正常上班時間者，依實際超出時數核實計算，單日至多以4小時核給補休。 由於原戶外教育計劃中未述及，故提案補正</p>		
<p>建議辦法</p>	<p>於原戶外教育計劃中補充如下說明： 一日以上活動，單日至多核給4小時，依實際核實給予公假補休，最高核給上限12小時，2年內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，活動結束後檢附公文及計畫予人事。</p>		
<p>連署人 (須校務會議代表10人以上)</p>	<p>張嘉賢 吳文忠 黃柔毓 沈淑燕 張祥福 金子琳 阮微文 李孝雯 謝幸婷 李嘉玲</p>		
<p>提案日期</p>	<p>115年 6月 2日</p>		